

元朗天主教中學
2016-2017 年度
香港童軍總會新界第 1579 旅

敬啟者：

「第 20 屆港島童軍毅行」比賽

貴子弟_____班學生_____ () 已獲選代表本校新界第 1579 旅童軍團參與「第 20 屆港島童軍毅行」遠足比賽，挑戰自己，發揮潛能。詳情如下：

比賽項目：	扶輪公開組 50 公里
比賽日期：	2017 年 3 月 19 日 (星期日)
比賽路線：	港島徑 (大浪灣至山頂)
集合時間及地點：	3 月 18 日下午 3:00，天主教培聖中學 (天水圍天河路九號)
起步時間及地點：	3 月 19 日上午 6:00，於大浪灣出發
解散時間及地點：	約下午 5:00，山頂
衣着：	比賽用運動服及替換衣物
領隊領袖：	周哲先生 (童軍團團長)、吳嘉駒先生 (童軍團副團長)
負責老師：	李庚俊老師
備註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同學將於 3 月 18 日晚上在大潭童軍中心留宿作預備。 2. 須帶備身份證。如未能向工作人員出示身份證，大會有權取消全隊資格。 3. 須帶備手提電話，以便聯絡。 4. 當天文台於比賽當日凌晨 3 時發出 3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／水浸／山泥傾瀉／黃色或以上暴雨警告／空氣質數健康指數或指數預報在 10 或以上，活動即告取消 (大會將透過網頁及短訊 (SMS) 通知隊長最新安排)。 5. 頒獎典禮將於賽事完結後約下午 4:30 在山頂舉行，歡迎家長自行前往觀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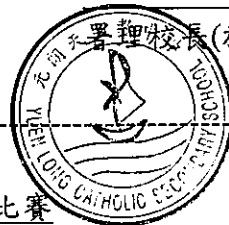
謹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並囑 貴子弟於 3 月 8 日或之前交回負責老師。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與周哲先生 (9220 6723)、吳嘉駒先生 (9773 3582) 或李庚俊老師 (2443 1363) 聯絡。

此致

各家長

陳秀芬

主曆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



署理校長 (旅長) 陳秀芬謹啟

回條

敬覆者：

「第 20 屆港島童軍毅行」比賽

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 () 之家長，已知悉上述比賽之安排，並會督促敝子弟準時出席，及於比賽進行期間，遵從比賽守則、師長及領袖指導，注意安全，盡力參與。

此覆

元朗天主教中學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2017 年 3 月 日